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4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下午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81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同意公司计划调整安排6,700万元用于对广州晋亿公司汽车专用紧固件项目的增资,计划调整安排7,540万元对浙江晋亿公司汽车专用紧固件项目进行增资,计划调整安排22,656万元对山东晋亿公司高强型紧固件项目进行增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晋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43,717万股,按规定的总票数表示同意票数;93741027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数后43,717万股,按规定的总票数表示反对票数;0股,按规定的总票数表示弃权票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朱亚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07年7月19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原第三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紧固件,五金制品,钢丝绳,铁扣扣,紧固件产品的新产品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经营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朱志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从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抵押清单)为其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办理抵押贷款金额 82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抵押贷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8 日止,抵押人自愿按《担保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特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2007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573-94185042 13806710002 传真:0573-84184488

电子邮件地址:tzz@jeyr-yem.net zz@jeyr-yem.net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1@csrc.gov.cn  
 上海交易所:11022@securesse.com.cn  
 浙江证监局:zjgz1@csrc.gov.cn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公司对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2.原章程: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监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对于本条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提名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主要问题

1.大股东控股比例过高,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造成对小股东利益的忽视和侵犯;

2.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设置不完善,上市前仅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市后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还有待开展正常的活动,并发挥其作用;

3.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4.公司尚未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二、公司概况

公司从台商独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比较重视关于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处等事项则符合做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审议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时控股股东能按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切实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业务、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落实“五分开”的监管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购入或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证。

2.公司治理机制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购入或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证。

3.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该严格按照行使使出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要求公司为经营活动中其他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地位操纵公司人事、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变化,经营规范及企业文化在不断拓展,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应用,公司还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保证公司各业务环节良性运转,使公司经营稳步推进。

3.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规范运作问题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氏三兄弟及其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而控股股东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92.2%的股权,上市后持有本公司59.2%的股权,虽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大股东控股比例过高,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造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忽视和侵犯;

2.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3.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4.公司尚未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规范运作问题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氏三兄弟及其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而控股股东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92.2%的股权,上市后持有本公司59.2%的股权,虽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大股东控股比例过高,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造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忽视和侵犯;

2.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3.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4.公司尚未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四、整改措施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氏三兄弟及其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而控股股东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92.2%的股权,上市后持有本公司59.2%的股权,虽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大股东控股比例过高,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造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忽视和侵犯;

2.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3.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4.公司尚未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五、整改措施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氏三兄弟及其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而控股股东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92.2%的股权,上市后持有本公司59.2%的股权,虽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大股东控股比例过高,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造成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忽视和侵犯;

2.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3.由于公司上市后,除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6人中,除1人接受过专业培训外,其余人员目前尚未接受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

4.公司尚未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六、整改措施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氏三兄弟及其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而控股股东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92.2%的股权,上市后持有本公司59.2%